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995)

**持續關連交易**  
**訂立設備及相關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2025年1月24日，本公司與交運集團訂立設備及相關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向交運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採購設備及相關服務。

安徽交控集團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31.63%，按照上市規則定義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交運集團為安徽交控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交運集團為安徽交控集團之聯繫人，亦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設備及相關服務採購框架協議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設備及相關服務採購框架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之最高百分比率超過0.1%但不超逾5%，且該等交易根據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因此毋須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公告、年度申報及年度審核的規定。

## 設備及相關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日期：2025年1月24日

協議方：

- (1)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
- (2) 交運集團（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安徽交控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協議事項

根據設備及相關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本集團向交運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採購設備及相關服務。

### 協議期限

設備及相關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期限為2025年1月24日至2027年12月31日。

### 費用

根據設備及相關服務採購框架協議，交運集團向本公司收取的總金額不會超過人民幣30,000,000元。

### 主要條款

採購範圍：主要包括(1)本集團辦公用車、養護機械設備等特種車輛的採購、租賃及維修保養；(2)本集團辦公設施設備的採購；(3)交運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基於本集團需要所提供(1)、(2)項之外的其他採購服務。

服務內容：根據本集團具體需求，在設備及相關服務採購框架協議下簽訂的具體採購合同中予以明確，主要包括：(1)交運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按照清單供貨；(2)貨物必須符合國家質量和安全標準；(3)交運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承擔貨物的運輸、裝卸、損耗以及供貨過程安全責任等；(4)其他。

本集團與交運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在設備及相關服務採購框架協議下，按一般商業條款，經招標方式及詢比採購、談判採購、直接採購等本集團認可的其他非招標方式（具體根據本集團採購管理相關制度予以確定）於日常業務中訂立具體合同，以載列（持續）關連交易的詳細條款。具體合同應符合設備及相關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所載原則及條款。

設備及相關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簽訂，並不影響本集團與交運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自主選擇交易對象，與第三方進行交易。

### **收費基準及支付條款**

交運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將予提供採購貨物或相關服務的費用應於具體合同中釐定，並應參考簽訂具體合同時的市價、其他獨立第三方為本集團所提供價格及交運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貨物或服務收取的價格後釐定。具體合同的定價標準應不高於獨立第三方（或市場價）就相同貨物或服務的價格標準。

根據設備採購／相關服務項目的具體內容，按照本集團的預算等已批覆的資金使用計劃確定，支付方式包括但不限於計量支付、按合同約定的固定期限支付。相關支付條款載於具體合同中。

### **過往設備及相關服務採購金額**

於截至2023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交運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就設備及相關服務採購支付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246,443.34元及人民幣8,414,507.66元。

## 簽署設備及相關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原因及好處

簽署設備及相關服務採購框架協議之目的是為採購辦公設備，採購或租賃作辦公用途的車輛及作保養機械用途的特殊車輛，並確保該等車輛能得到定期維護保養。考慮到交運集團對本集團就設備及相關服務的需求非常了解，且在設備運行和維修保養等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向交運集團採購相關設備及服務有助於確保本集團運營相關設備的高效性和專業性。為使交運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可依法參與競爭及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本集團與交運集團簽署設備及相關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 年度上限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2026年12月31日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設備及相關服務採購框架協議下的交易之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 之年度上限 (人民幣元)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止 之年度上限 (人民幣元)	截至2027年 12月31日止 之年度上限 (人民幣元)
設備及相關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u>9,000,000</u>	<u>10,000,000</u>	<u>11,000,000</u>

以上年度上限乃參考(1)預計採購量及相關服務需求；(2)協議總額價；及(3)預期支付進度等因素而釐定。

## 董事會確認

董事會已審議批准有關設備及相關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議案。本公司董事汪小文、余泳、陳季平和吳長明為安徽交控集團或其控股子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及／或安徽交控集團提名之董事。因此，汪小文、余泳、陳季平和吳長明被視為在設備及相關服務採購框架協議中擁有利益，並已根據上市規則，就有關設備及相關服務採購框架協議議案放棄表決。除上文所述外，沒有董事於設備及相關服務採購框架協議下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亦無任何董事需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設備及相關服務採購框架協議下的交易(i)屬公平合理；(ii)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iii)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規定

安徽交控集團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31.63%，按照上市規則定義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交運集團為安徽交控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交運集團為安徽交控集團之聯繫人，亦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設備及相關服務採購框架協議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設備及相關服務採購框架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之最高百分比率超過0.1%但不超逾5%，且該等交易根據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因此毋須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公告、年度申報及年度審核的規定。

## 設備及相關服務採購框架協議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主營業務為持有、經營及開發安徽省境內的收費高速公路及公路。

交運集團主營業務為汽車客運服務，道路運輸（不含化學危險品），城市、城際、城鄉公交，校車運營、貨運代理服務，物流配送、倉儲服務等。

## 定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安徽交控集團」	指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即原安徽省高速公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其境外上市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其境內普通股在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設備及相關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交運公司於2025年1月24日訂立的關於設備及相關服務採購的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交運集團」	指	安徽省交運集團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的百分比率（盈利比率及股本比率除外）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忠成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  
2025年1月24日

截止本公告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汪小文（主席）、余泳、陳季平及吳長明；非執行董事楊旭東及杜漸；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章劍平、盧太平及趙建莉。

本公告原以中文編製，中英文版如有歧異，概以中文版為準。